

关于渠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一、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县财政认真贯彻落实县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和县人代会决议，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创新发展，为构“三地”兴“三城”建“强县”，奋力开启“强富美高”社会主义现代化渠县新征程贡献财政力量。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1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3791 万元，同比增长 21.9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20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37.88%；非税收入完成 1017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2.12%。

2021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379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75173 万元（含返还性收入 9670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83302 万元，调入资金 7020 万元，上年结余 236 万元，总收入为 72952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993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4408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7560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10 万元，全年总支出 727951 万元。全年收支结余 1571 万元，结转下

年使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78 万元，国防支出 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7458 万元，教育支出 13376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57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1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6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57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726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949 万元，农林水支出 129443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2742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205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65 万元，金融支出 3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6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01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8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38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875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0 万元，其他支出 395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11446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51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84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488000 万元，当年可用财力为 80574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335261 万元，调出资金 6800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462100 万元，全年收支结余 1582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730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140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59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0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0 万元，全年收支平衡。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448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8633 万元，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关支出。当年收支结余 1585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1164 万元。

(五) 有关情况说明

1.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说明。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3791 万元，比调整预算收入超收 8010 万元，全部用于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说明。2021 年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26 万元，2021 年新增 8010 万元，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36 万元。

3.预备费安排使用情况。年初预算预备费 10000 万元，报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通过，主要用于抗击洪灾、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等民生支出。

4.债务情况。2021 年我县纳入债务系统锁定的债务年初余额为 82744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542047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285402 万元。当年新增债务 4856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7700 万元，专项债券 477900 万元；当年减少债务 66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 66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县纳入债务系统锁定的政府债务余额为 130644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549747 万元，专项债务 756702 万元。

以上数据系财政快报数，上报省财政厅决算批复后将有一些

变化，届时再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1 年财政工作

2021 年，全县财政工作围绕“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秉持求实、保稳、创新理念，在生财聚财、用财理财上下苦功夫、做大文章、求真实效，圆满实现各项财政收支目标，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为全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

（一）扩源挖潜，财政收入再攀新高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量质齐升。围绕各项工作任务和目标，超前思维，抢抓机遇，全力以赴，以善作善成的拼搏姿态、决战决胜的战斗意志，奋力完成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目标。2021 年在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不断突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3791 万元，同比增长 21.9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2045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101746 万元，收入增幅位列全市第二。

2.基金预算收入持续向好。“资源为体、品质为魂”的城市经营理念不断深化，来者依恋、闻者向往、居者自豪的宜居宜业环境持续优化，通过加大城市基础设施、交通、生态等方面建设，改善城市风貌、优化城市品质、提升城市形象，打造渠县宽松、舒适、高品质的营商大环境。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再创新高，完成收入 311446 万元，同比增长 106.61%。

3.替代财源收入亮点纷呈。认真研判形势，深刻剖析问题，挖掘各项慢进指标背后的深层次原因，面对各种不利影响，抓重

点、找关键，逐项分析应对举措，加大力度招引企业，加快速度推进项目落地，提升精度积蓄创新动能。通过向上争取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债券转贷资金，拓宽融资渠道、吸收社会资本投入、经营城市等方式，做大做实财政蛋糕；坚持把最优质、最具增长潜力的资产（资源）配置给国有企业，不断加快实体化转型步伐，深入挖掘国有资产（资源）潜力，大力盘活存量国有资产（资源）。2021年成功创建四川省县域经济先进县，全年向上争取资金44.34亿元，全市总量排位第二；抢抓建制县试点化债的政策机遇，积极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44.54亿元。

（二）统筹兼顾，重点支出保障给力

1.倾力民生促稳定。突出“围绕核心、服务中心、贴近民心”宗旨，支持办好民生实事，有效补齐民生短板，扎实解决民生难题，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年安排民生支出41.3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比重在70%以上。一是突出“三保”支出优先地位，科学调度库款，工资、运转、基本民生得到全面保障。二是加大全县城乡居民社会保障投入，全力保障扶贫和惠民强农支出，2021年安排资金13.06亿元，用于社会保障、就业、养老体系构建等方面，有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兜实信用保底线。始终秉持保压结合、轻重缓急的原则，对到期债务早研判、早部署，足额安排资金偿还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本息，确保了每个还款节点资金筹措到位，未发生一例违约失信事件。2021年已偿还到期政府性债务91182万元，其中申

请发行再融资债券置换偿还 84582 万元，县本级安排资金偿还到期专项债券资金 6600 万元。

3.聚焦重点强基础。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着力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大力支持教育事业、乡村振兴战略等要素保障，确保重点项目建设顺利推进、重点领域支出有效保障。一是贯彻落实县委实施的“三年跨越行动”，学前教育抓普惠、义务教育抓均衡、高中教育抓质量、职业教育抓就业，2021 年安排教育事业资金 13.4 亿元；二是扎实推进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重大战略，2021 年安排乡村振兴资金 18.5 亿元，夯实全县脱贫攻坚成果，大力发展乡村振兴。

4.筑牢防线暖民心。一是进一步支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努力做到工作部署更细致、政策考虑更周全、资金安排更科学，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2021 年安排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0.4 亿元，有力确保人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二是持续做好防汛救灾资金保障工作，2021 年我县共发生 8 次洪涝灾害，防汛形势严峻，财政积极贯彻县委重要指示精神，强化责任担当，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主动作为，加大防汛救灾资金统筹力度，安排专项资金 0.83 亿元，积极做好防汛救灾及灾后安置等工作。

（三）规范管理，财政效益持续提升

1.严格执行人大决议决定。严格执行县人大会有关决议及审查意见，完善预算管理体系，增强预算的科学性、透明度和执

行力，落实各项审计整改要求，并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监督指导，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6 件，办结率、满意率均达到 100%。

2.严格执行财政信息公开。加强《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学习，严格落实《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规定，加强全县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并加大专项检查督查力度，促使财政管理更加公开化、透明化和制度化。2021 年，全县“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26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9%。

3.严格执行财政监督检查。有选择地对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重点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落实整改，进一步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2021 年，重点对各预算单位会计信息质量、“小金库”“三公”经费使用情况和扶贫领域、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等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监督检查，全面清理乡镇（街道）国有资产和债权债务，财经秩序进一步规范。

4.严格控制政府采购程序。进一步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和义务，按照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严把立项审批关，认真处理政府采购质疑投诉事项，逐步构建规范透明、公平竞争、监督到位、严格问责的政府采购工作机制，推行“限时办结制、全程代办制”简化办事流程，优化营商环境。2021 年办理政府采购 211 笔，预算资金 51211.3 万元，节约资金 695.56 万元，节约率 1.4%。项目采购管理不断规范、效益不断彰显。

5.严格执行项目评审监督。进一步规范评审业务操作规程，

实现投资评审信息和数据共享，规范第三方评审服务管理，增强服务意识，加强业务培训，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2021年，完成评审项目 642 个，送审金额 25.82 亿元，审减金额 4.54 亿元，审减率达 17.6%。

6.严格落实财政体制改革。严格贯彻执行《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的相关精神，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不断完善预算机制，加强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执行，深入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全面完成渠县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明确的 13 项改革任务，全面完成省财政厅部署的 73 项财政改革攻坚工作任务。其中预决算信息公开、国库集中支付、预算绩效管理 etc 财政改革全面完成，财政政策绩效评价改革稳步推进，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进程走在全市前列。

（四） 牢守底线， 风险化解稳妥有为

1.坚持检视反思，注重整改实效。全面梳理巡视、巡察、审计、检查揭示的各类问题，细化整改措施，压实整改责任，扎实推进整改，注重举一反三，从体制机制上巩固整改成果。

2.坚持底线思维，完善防控体系。始终把保信用防风险作为重要底线，时刻绷紧风险防控弦，适时开展“三保支出”风险评估，全面摸排风险隐患，建立健全财政运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严格执行中省市债务管理相关规定，认真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规定，政府债务余额稳定在省定限额内，各项风险指标有效控制在警戒线以下，风险防控成果持续巩固。对标对表政府隐性债务

偿还计划，大力遏制违规举债和变相担保，严格控制隐性债务增量，足额偿还财政承担偿还责任的隐性债务，持续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加大暂存暂付款项清理力度，合理控制库款保障水平，稳步实施财政暂付款清理消化攻坚行动。

3.坚持保压并重，优化支出结构。突出“三保”支出优先地位和信用支出重要地位，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始终将节约支出作为防范风险的重要抓手，认真落实中、省、市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相关规定，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压减比例达10%以上。

各位代表：2021年，全县财政工作经受了前所未有的考验与挑战，取得了新的成绩。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支出需求大，刚性增速快，收入的增长远远无法满足支出增长的需要，财政收支矛盾仍然十分突出；**二是**个别部门（单位）、乡镇（街道）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不够到位，资金绩效管理意识不够强，一些领域资金使用绩效有待提高；**三是**基金收入见顶回落风险在上升，债务还本付息仍处于高峰段、密集期，财政风险高位释放态势还在持续；**四是**发展任务愈加繁重，县属国有企业实体化转型改革仍然步履维艰。面对这些问题，我们高度重视，将虚心听取各位代表的意见建议，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作为，全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三、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

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编制 2022 年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和县委的总体部署，按照“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积极稳妥”“支出预算优先保障‘三保’、统筹整合、注重绩效、突出重点、公开透明”的原则，合理编制 2022 年财政预算，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统筹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76894 万元，同比增长 8%。加上上年结转 1571 万元，返还性收入 967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3698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9349 万元，调入资金 220 万元，减去转移性支出 27366 万元，2021 年可安排财力合计 617321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617321 万元。其中：上级专项及定向转移支付支出 241434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 325960 万元，刚性支出 49927 万元。

支出预算安排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102 万元，国防支出 39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7893 万元，教育支出 14212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66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1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32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125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43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961 万元，农林水支出 12152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3319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3802 万元，商业服务业支出 1240 万元，金融支出 3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6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504 万元，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36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31 万元，预备费 10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9341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4 万元，其他支出 187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475000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70900 万元、城市建设配套费收入 35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600 万元），加上年结转 1582 万元，减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9000 万元，可供安排财力 467582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安排的原则，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467582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拆迁、乡村振兴、专项债务付息支出等。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730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140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59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510 万元（其中：注入国有企业资本金 510 万元）。调出资金 22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7865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5037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9453 万元，利息收入 655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2310 万元，转移收入 320 万元，其他收入 9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9260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9248 万元，转移支出 12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1860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89769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按照中央、省、市“三公经费”管理相关规定，参照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

况，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在2021年预算基础上压缩3%左右。

以上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

四、2022年财政工作

2022年是“十四五”规划关键之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关键之年，也是推动渠县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2022年财政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县委决策部署，实施财政“强筋壮骨”三年行动，着力构建“强保障、严监管、优服务、促发展”的财政新格局，为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公铁水空”交通格局重大突破，对外开放优势显著增强，全面建成“强富美高”新渠县的战略目标贡献财政力量。

（一）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盘活各类存量资源。一是将依托行政权力、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以及特许经营权拍卖收入等按规定全面纳入预算，加大预算统筹力度；二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新增资产配置要与资产存量挂钩，依法依规编制相关支出预算，确保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要推动长期低效运转、闲置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处置和合理使用，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益。

（二）规范预算支出管理，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一是加强重大战略部署财力保障。预算安排要将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

署作为首要任务，完善预算决策和程序，坚持量入为出原则，合理安排支出预算规模；二是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预算安排要突出重点，坚决兜牢“三保”支出，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精打细算严控一般性支出。三是增强预算支出约束力。对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严格按照预算和进度进行资金安排，涉及职工工资、“五险一金”和重大民生资金按月兑付。

（三）强化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一是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增强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完整性，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加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预算一经批准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二是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抓实财政政策评估评价，增强政策可行性和财政可持续性，分类明确绩效管理重点，强化引导约束。

（四）加强风险防控，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一是健全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二是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隐患。在出台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或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前，要按规定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未通过评估不得安排预算。要加强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客观评估对财政可持续性的影响。

各位代表、各位委员，2022年财政工作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依法监督下，财政人有能力、有信心、有决心，讲政治、重担当，主动作为，攻坚克难，我们将进一步创新和完善

财政宏观调控，加快投融资体制改革，增收节支，优化结构，提高绩效，着力转方式、补短板、防风险、促开放，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增强持续增长动力，为乡村振兴、建设“强富美高”新渠县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名词解释

1. 政府预算

政府预算是政府年度财政收支计划，经过国家权力机构的审查批准方能生效，是国家的重要法律文件，所有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都必须遵守。政府预算不单纯是政府年度经济计划在财政收支上的体现，它还是人民意志的反映，更多地涉及公共管理以及政治层面。

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地方公共财政收入，是指实施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后，各级财政部门依法组织纳入本地区（或本级）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即公共财政支出，是指通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

4.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对自有财政收入（含按财政体制规定上级财政给予的返还与补助收入）不能满足支出需求或上级政府出台减收增支政策形成财力缺口的地区，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接受补助的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其主要目标是促进地方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

5. 专项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也称专项拨款补助，是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其主要目标是实现上级政府的特定政策目标，并实行专款专用。

6.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或清理整合结余资金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

7. 财政投资评审

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部门通过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进行评价与审查，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其他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是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的基本保证。

8.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9. 政府购买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 and 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的有关规定，从1996年起将经国家批准征收的部分政府性基金（收费）和地方财政按国家规定收取的各项税费附加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按照财政部的规定，政府性基金全额纳入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入全额上缴国库，先收后支，专款专用；在预算上单独编列，自求平衡，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单独编列的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就称为基金预算，收入称为基金预算收入，支出称为基金预算支出。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从国家出资企业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入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府发〔2013〕33号)的规定,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以收定支,不列赤字;与政府公共预算等相互衔接的原则。县级以上政府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主体;县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或机构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预算单位。财政部门编制的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同意后,提交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12. 社保基金预算

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自2010年起开始试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目前已完成9年预算编制工作。2010年预算编制范围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等5项基金,2011年新增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2012年新增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2014年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合并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016年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018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并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由省上统一编制基金预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县级统筹,由各县(市、区)编制基金预算;其余险种实行市级统筹,由市上统一编制基金预算。

13. 政府债务

政府债务指各级政府为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需地方政府承担偿还责任的债务。具体包括:经国务院批准纳入政府债务管理的存量债务;通过

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形成的债务；符合国家规定的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形成，需地方政府承担偿还责任的债务。政府债务分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一般债务是指项目没有收益、计划偿债来源主要依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政府债务。专项债务是指项目有一定收益、计划偿债来源依靠项目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能够实现风险内部化的政府债务。债务风险等级认定：根据地方政府法定债务的债务率水平由低到高设置四个等级，绿色债务率小于 120%、黄色债务率大于或等于 120%小于 200%、橙色债务率大于或等于 200%小于 300%、红色债务率大于或等于 300%。

14. 财政监督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是政府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物质基础，是调节宏观经济运行的主要手段。财政管理是政府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而财政职能作用的发挥离不开财政监督。没有财政监督，财政职能就不完整。从理论上说，财政监督分为广义的财政监督和狭义的财政监督。狭义的财政监督是指国家为保障财政分配活动正常有序运行，对相关主体的财政行为进行审查、监控、检查、稽查、督促和反映的总称。广义的财政监督是指以国家为主体的管理活动。

